

十一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大学淮河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多通道心电图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式心电图机（12导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988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数字式心电图机（18导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988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佰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